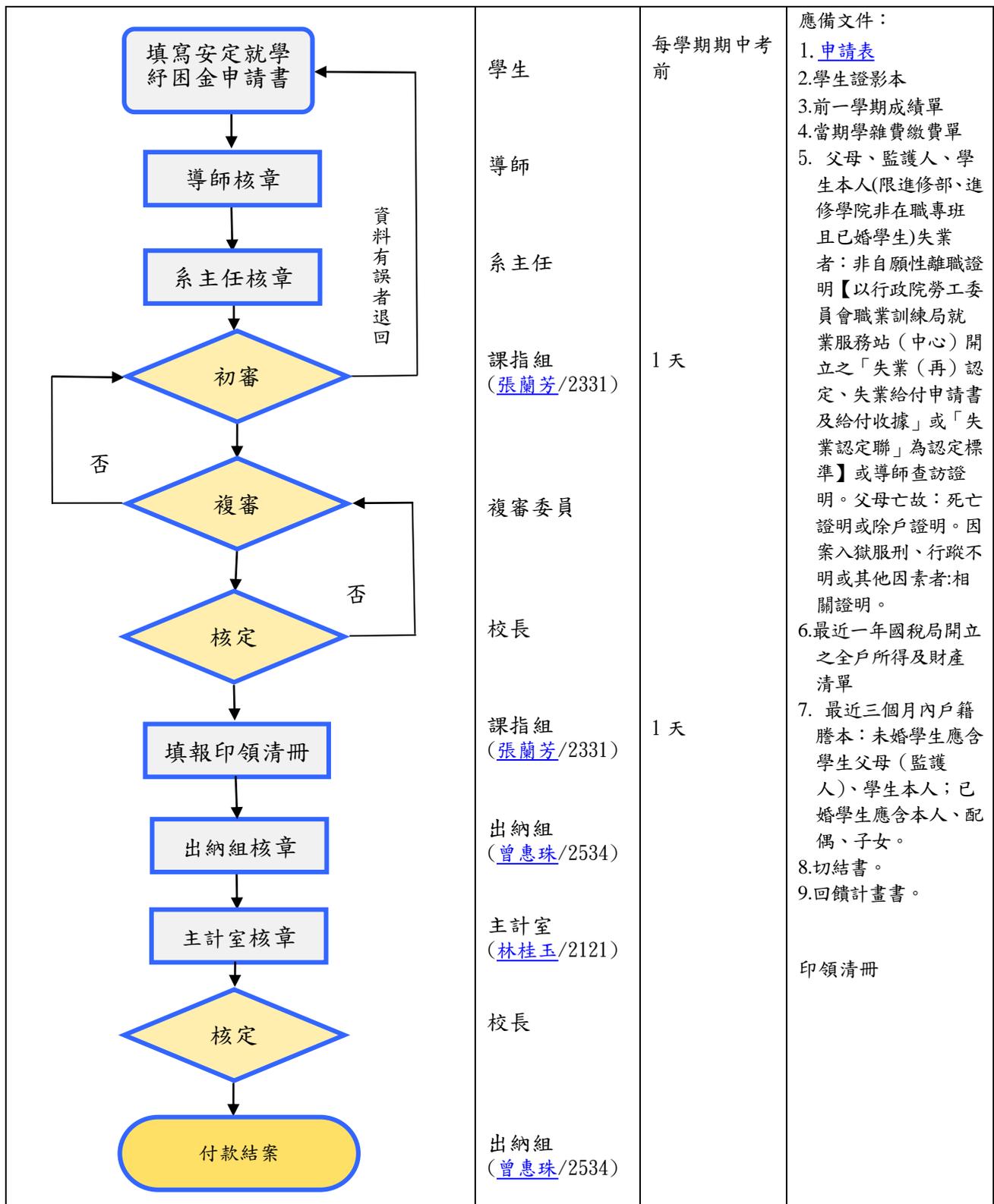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

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為因應經濟環境惡化，協助學生安定就學，紓緩其經濟困境，使其儘速了解本校安定就學紓困金發放流程。
2. 依據：本校[安定就學紓困金實施要點](#)。
3. 範圍：本校日間部學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

5.作業說明：

5-1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期中考前。

5-2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籍之本國學生(在職專班學生、延修生除外)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(其中利息及上市公司股票利息合計未逾 1 萬元)，家庭財產在 260 萬元以下。因父母雙亡、單親且原為監護人之父或母亡故或父母、監護人、學生本人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)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且尚未就業者、因

案入獄服刑、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。確因家庭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學、雜費而影響就學，經導師查證屬實者。

※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之計算：未婚學生應含學生父母或監護人、學生本人；已婚學生應含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。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如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如未能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所得清單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據以列計所得。

5-3、應準備文件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學生證影本。
- 3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4.當期學雜費繳費單。
- 5.父母、監護人、學生本人(限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)失業者：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【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(中心)開立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為認定標準】或導師查訪證明。父母亡故：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。因案入獄服刑、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者:相關證明。
- 6.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(未婚學生應含未婚學生應含學生父母(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；已婚學生應含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。惟學生之父母或配偶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如未能檢附國稅局開立之所得清單者，應檢附其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。
- 7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：未婚學生應含學生父母(監護人)、學生本人；已婚學生應含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。
- 8.切結書。
- 9.回饋計畫書。

5-4、初審：由課指組辦理。

5-5、複審：由校長指派三位委員辦理。

5-6、會辦：由學務處→總務處出納組→主計室→校長決行。

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- 6-1、檢視申請表資料及相關附件是否完整，並轉送複審委員審查。
- 6-2、執行安定就學紓困金核銷過程是否與規定相符、核銷內容是否正確。
- 6-3、於審查及核銷期間，遇有重大事項時，是否立即陳報上級。